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2025 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账户的 67, 786, 990股股份, 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10, 141, 772, 224股变 更为10,073,985,234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4日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天 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52)。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 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凭有效债权文 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 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 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 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除 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5年9月4日起45日内
-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
-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 027-87618867、邮箱: dongban@tfzq.com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